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IHELP LEDING CORP.

法定代理人 FRANCUSCO L DALAUTA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YU STEPHANIE DE GUZMAN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（依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），或更正本件請求之聲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